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2021年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 0 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3,082,626,000.00 元，担保余额为 3,082,626,000.00 元；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200,000,000.00 元，担保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前述担保均无逾期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对外担保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为生产经营筹集资金需要发生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形，没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 攀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华富兰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幼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